

113 學年大學部暑期住宿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時間

114 年 5 月 22 日(四)起至 5 月 23 日(五)止，共兩日。

二、住宿期限

11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(住宿期限無法延長)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：於申請時間內自行上網申請，申請路徑：iNCCU→校務系統 Web 入口→學生資訊系統→住宿服務→學生住宿申請→113 學年暑假宿舍申請，完成申請後將會立即收到系統發送之確認信，收到確認信件方認定完成申請。
如有跨性別住宿需求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親至行政大樓 3 樓住宿輔導組辦公室辦理。
- (二)交換學生：請於申請期限內向國合處申請。
- (三)修習暑期班課程者：請向各學系、中心之主辦單位申請及繳費；主辦單位請於 5 月 23 日(五)前以專案簽呈向本組提出申請，以利預留床位。

四、繳費期限及方式

114 年 6 月 9 日(一)至 6 月 15 日(日)止，請至第一銀行網頁下載[113 學年暑期-暑期住宿費]之繳費單完成繳納；第一銀行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
五、暑期住宿日程及退費基準

日程	項目	備註
5/22(四)-23(五)	申請暑期住宿	1. 暑期住宿採集中住宿，由住宿輔導組視暑期修繕日程規劃暑假區域。
5/29(四)-30(五)	暑期床位確認及選填 *相關作業方式另行公告	2. 床位安排由住宿輔導組以 113-2 學期住宿資料原棟為原則。 3. 若非暑宿區域之 113-2 學期住宿生或非現住宿生申請暑宿(例如新生區或預計修繕區)，則須自行進入系統選填床位。
6/9(一)-6/15(日)	繳費期限	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暑假期間不住宿，並應於 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下午 3 時前離宿清空。
6/20(五)前	取消暑期住宿申請 退全額暑宿費	檢附[退宿申請表-學期前]及繳費收據，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。
7/10(四)前離宿	退 2/3 暑宿費	檢附[離宿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]及繳費收據，至住宿輔導組辦理並依實際離宿檢查日退費。
7/11(五)-7/31(四)離宿	退 1/3 暑宿費	
8/1(五)起離宿	不退暑宿費	

*暑宿費用為學期房型二分之一費用(暑假期間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)

*經編列後學系及中心預定之床位，收費金額由本組訂定，主辦單位如欲取消，請務必於 6 月 20 日前告知本組，將退款所繳之全額住宿費用；6 月 20 日後經專案編列床位之退離宿者，不適用前述退費基準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未申請暑宿及繳納暑宿費者，違規入住一經查獲，除須補繳住宿費外，並應立即遷離宿舍，同時將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。
- (二) 應屆畢業者辦畢業離校程序時，註冊組不會收回「學生證」，仍可刷「學生證」作為宿舍門禁使用至暑期住宿截止日止。
- (三) 因網路 IP 轉換，暑宿學生如有更換宿舍區可於 6 月 23 日早上 9 時後重新註冊宿網。
- (四) 「暑期住宿」及「延後遷出」申請僅能擇一辦理，若重複申請者則註銷其延後遷出資格。

學務處住宿輔導組